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俊諺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12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7、1259、14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俊諺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如該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4罪刑，又論處如附表二所示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4罪刑，並諭知沒收、追徵後，檢察官、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附表一編號1至3宣告刑暨附表一定應執行刑部分，改判各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另維持附表一編號4、附表二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、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併就上揭販賣毒品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原判決認事用法有明顯違誤，實難甘服，理由容後補陳云云，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之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